

桃園縣龜山鄉半嶺自辦市地重 劃會章程

第一次修訂日期：103 年 05 月 01 日

編 製 者：桃園縣龜山鄉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縣龜山鄉半嶺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平均地權第五十八條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本章程未訂定者，悉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自辦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定名為「桃園縣龜山鄉半嶺自辦市地重劃會」，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龜山鄉自強東路164號」。

第三條：本會辦理之市地重劃區範圍為桃園縣龜山鄉半嶺段171號起至405號土地共計103筆，其四至為：東以桃園縣龜山鄉半嶺段287、286、285、172等地籍線為界，西以桃園縣龜山鄉半嶺段364、365、366、等地籍線為界，南以桃園縣龜山鄉半嶺段175、323、332、350、361、370等地籍線為界，北以桃園縣龜山鄉半嶺段286、293、296等地籍線為界。上開範圍係經桃園縣政府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府地重字第0980439689號核定。

第四條：本會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於重劃計劃書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公告期滿後，由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召集之，其後各次會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同一受託人得同

時受數人委託。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者，由繼承人出席之。但經法院指
定遺產管理人或地政機關依法執行代管者，得由遺產管理人或代管機關指派
代表代為行使之。會員大會對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
條所規定會員大會之權決責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二分之一有土地面積超過
全區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以上及其所同意行之。其議方式以書面表決
之。
會員大會權責事項如下：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劃書。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六、抵費地之處分。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九、本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職權第五、六、七款及其他事項（如：抵費地之處分、重劃分配結果之

認可、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重劃前後地價評議、重劃範圍之調整)等與重劃作業有關之事項，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

第 五 條：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出席會議、參與表決之權。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三、參加市地重劃依法得享受之權益。

本會會員應負下列義務：

一、出席會議。

二、交付土地辦理市地重劃。

三、其他參加市地重劃依法應負之義務。

第 六 條：本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一人，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以不記名方式

互選之，每選舉一名理事，每一會員有一表決權，依得票數較高者當選之。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

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之。

本會設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以不記名方式互選

之，每選舉一名監事，每一會員有一表決權，依得票數較高者當選之。

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節者，經過會員大會決議解任並選任新人選：

一、有損本會信譽，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二、無故不出席理、監事會議達二次以上者。

三、無正當理由阻撓會務，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四、理、監事死亡時。

五、理、監事喪失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時。

第 七 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負責籌措重劃經費。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六、撰寫重劃報告。

七、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監事會之權責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三、審核經費收支。

四、監察財產及財務。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八 條：本會所需經費概由理事長負責籌措，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作為抵付。但為求重劃作業之暢行，於重劃區工程完成後，理事長得全權處分區內所有之抵費地。

本會擬訂之重劃計劃書內載工程項目及重劃作業費用，以本工程預算書送請桃園縣政府核定辦理重劃範圍內相關工程為準。

本會平時財務收支應經理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財務結算由理事會編造並送經監事會審核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第 九 條：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其拆遷補償標準依桃園縣政府地上物拆遷補償標準及會員大會之決定辦理，若土地所有權人異議拒不拆遷或阻撓施工或拒領補償費時，應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送會員大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異議人應於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提交理事會，依理事會決議辦

理。本條款於經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通過後，重劃區內各項異議案件之
協調訴訟處理，視同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逕行全權處理。
第十條：本重劃區於辦竣土地交接，地籍整理及債務清償完畢後，理事會應辦理
結算，並撰寫報告書及結算書送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桃園縣政府核備後，
解散重劃會。
第十一條：本重劃區於重劃工程完竣，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
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繳交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五現金保固保證金後，送
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保固期滿該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於七日前函請桃園縣政府派員列席會議，
其會議記錄應於會後十日內送請核備。
第十三條：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桃園縣政府核備後實行之，修改時
亦同。

